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陆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）的（2026-2029年专职消防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9年专职消防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通伟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83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